为贯彻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8〕1号)文件，山东省教育厅等14部门《关于推进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的指导意见（试行）》（鲁教职字〔2020〕10号），以及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山东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完善校企合作办学收费政策促进高等学校创新发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799号)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推动高等教育向社会开放、向产业开放，探索创新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搭建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平台，提高学生职业素质，增强学生专业技能，促进师资队伍的建设，实现校企双赢的目标。为进一步规范校企合作办学各个环节的工作，结合我校校企合作办学项目实际，明确各部门、各单位职责，不断提升校企合作专业建设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合作办学目的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的必由之路。通过校企合作办学，汇聚政府、行业、企业、学校优质资源，创新办学体制机制，增强办学活力，推进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能够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条　合作办学任务

校企合作办学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学校与企业在实习实训、人才培养、职业培训、毕业生就业、科研及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从整体上提高学校的人才培养、社会服务、教科研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

第三条　合作办学原则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学校与企业在实施职业教育过程中，通过共建机构、共享资源、联合培养、共同育人为特征实施的合作活动。校企合作办学坚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校企合作办学项目必须符合产教融合的要求，全过程贯彻人才培养的教学功能。学校着力发挥人才资源、技术资源、实训设施、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优势；企业发挥实践经验、生产设备、先进技术和行业标准等方面的优势，实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第二章　合　作

第四条　校企合作办学企业要求

（一）校企合作的专业应重点向我省新旧动能转换工程“十强”产业区域（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智慧海洋、医养健康、绿色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等）和德州市确定的541产业体系开展，符合我校办学定位和行业人才需求。合作企业或其母公司的主营产业领域应与合作项目专业基本一致；

（二）合作企业必须为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企业，并具有为学生提供实训基地的能力；

（三）合作企业应有专职的师资团队，有承担合作办学项目的教学能力，有足够指导学生实习实训的专业技术人员；企业能够在时间、空间上充分接纳、容纳合作办学项目课程规定的学生实习实训；企业安排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的时间不得少于一年。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开设校企合作办学项目：

1.各类培训机构；

2.劳务输出公司等人事代理企业；

3.企业发展过程中有不良记录的；

4.使用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或落后淘汰产能的企业；

5.占用学校资源量与办学效益明显不一致的；

6.有关法律法规明文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五条　校企合作办学主要方式

（一）校企双方签订校企合作办学项目协议；

（二）学校提供实训场地，企业投入全部或部分实习实训设施、设备和技术指导，校企共同规划和建设；

（三）校企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合作开发课程及编写实训教材，企业高端技术人才担任学校兼职教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企业接受教师挂职实践，接收学生实习和就业；

（四）共同开展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活动。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

第六条　学校成立校企合作办学工作领导小组

为使校企合作办学工作取得实效，学校成立校企合作办学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学校校企合作办学工作的开展。

第七条 校企合作办学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校企合作办学办公室）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见附件。

第八条 院系校企合作办学工作小组

院系成立校企合作办学工作小组，院系主任任组长。其主要职责:

（一）负责新增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申报。有新增校企合作项目需求的，由院系提出本单位校企合作办学建议方案，并负责对接合作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的调研与洽谈。将拟合作校企合作办学项目按照“校企合作项目申报流程”进行考察申报，按照学校规范要求起草校企合作办学协议。拟定校企合作办学具体实施协议或细则，起草和修改校企合作办学项目实施方案，经领导小组审阅同意以后，由院系主要负责人在学校党委会进行汇报。

（二）负责校企合作办学过程的具体组织、实施与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顶岗实习、就业及跟踪管理工作组织与实施、科研项目的研发和技术服务等）。针对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新办法、新举措。结合行业发展需求和合作运行实际情况，需要与合作企业协调签订补充协议的，按照学校规章制度，报校企合作办学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及时签订，确保学校利益和声誉不受损失。协议到期后准备继续合作的，应结合合作项目运行实际情况，全方面深度融合，重新考察论证企业是否应在原有基础上升级投入教学软件、硬件设施或对人才培养能力提升有较大帮助的其他资源，重新确定合作规

模，起草续签协议报领导小组审批，否则提出终止合作建议；

（三）按协议约定时间，对合作企业投入教学软件、硬件设施，或对人才培养能力提升有较大帮助的其他资源进行验收和管理，验收合格办理登记手续。合作结束，按照协议约定对企投入归属学校的资产办理资产入账登记手续，归属企业的资产办理交接手续；

（四）按照院系和专业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校企合作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项目运行情况，按要求每年向校企合作办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绩效报告。

（五）对合作到期的项目进行论证后，向校企合作办学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是否继续合作的建议。校企合作办学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决定继续合作的项目，由校企合作办学项目所在院系负责人与企业协商洽谈继续合作的事宜，签订继续合作协议，按照“校企合作项目申报流程”执行。

（六）校企合作办学项目承担院系，应严格审核企业派驻教师聘用资格（如政治表现、学历学位、职业资格、现实表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等），每学期第一周将企业派驻教师情况（包括花名册、编配情况等）报人事处、教务处审核备案，学期中如有人员变动要及时备案。要将企业派驻教师纳入本院系日常管理，包括考勤、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及工作纪律等。建立企业派驻教师管理档案，及时收集、整理反映其基本情况和相关活动的各种资料，保证资料完备可查，企业派驻教师报教务处备案管理，辅导员报学生处备案管理。

（七）负责本单位校企合作办学成果统计、总结、推广

等，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办学。

第九条 党委（院长）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指导处、财务处、后勤基建处等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承担相应的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工作。

（一）党委（院长）办公室主要职责

1.安排院系拟定的校企合作办学项目在学校党委会汇报议程，根据党委会研究校企合作办学相关事项，整理形成党委会会议纪要。

2.将校企合作办学工作列入相关部门单位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校企合作办学相关的各项重点工作进行定期督查。

（二）组织人事处主要职责

1.对校企合作办学项目企业派驻教师进行审核备案。重点审核其聘用资格，如政治表现、学历学位、职业资格、现实表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等。企业派驻教师一般应具有本专业5年以上生产实践经历、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高级技师等级或相应级别职（执）业资格（职务），拟承担的教学任务应与所从事专业对应。特殊情况也可聘用具有特殊技能，在相关行业具有一定声誉的自主创业者、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和省级传承人。

2.对企业派驻教师履行相关义务、工作职责，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督导。将从事教学人员纳入所在院系师资管理，包括岗前培训、业务培训、师德考核等。不定期对校企合作项目所在院系企业派驻教师管理情况进行抽查通

报。

3.对企业派驻教师因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或严重失职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并作出不得再次派驻等决定。

（三）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1.适时对校企合作办学项目开展专项内部审计，用于评价某一时段内校企合作办学项目整体情况及反映存在的问题。审计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合作办学管理情况、协议执行情况、办学绩效等。

2.针对审计中发现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并对整改工作进行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

（四）教务处职责

1.牵头与企业共同制定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原则上每年修（制）订一次。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是教育教学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审核通过后原则上不能变动，因技术更新等原因确需微调的，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指导各专业进行修改。涉及重大变动的报校企合作办学工作领导小组处理。

2.按照《关于印发〈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管理规范（修订）〉等五个制度的通知》（德职院教务〔2015〕6号）等文件，严格要求各院系及合作企业加强教学管理。教务处按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对其日常教学监督管理，相应院系和合作企业要积极配合。

3.对院系开展专业教学质量评估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各院系组织专家团队对校企合作办学专业的教学质量予

以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原则上每学期进行1次。

4.严格按照校企合作办学项目协议内容，落实各校企合作专业的实习实训设备、网络教学资源、教材等教学条件的到位情况，确保满足该专业教学需求。

5.对企业派驻兼职教师资质和授课进行监督管理，督导企业方严格按照协议要求提供师资。企业方提供师资的基本资格、聘用程序等要严格按照《德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德职院人〔2018〕5号）执行。且原则上企业方提供的师资周课时不能超过20节课。

（五）学生处职责

1.按照《关于印发〈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德职院政发〔2017〕23号），对校企合作办学各专业学生进行统一管理。

2.各校企合作班级实行双辅导员制度，由校企双方各派一名辅导员进行共同管理。

3.制定企业派驻辅导员聘用资格（如政治表现、学历学位、有无违法犯罪记录等），将企业派驻辅导员情况以及变动情况及时备案。

4.对企业派驻辅导员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抽查通报。对违反道德规范的辅导员按照《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报校企合作办学工作领导小组处理。

（六）招生就业指导处职责

1.根据省教育厅对学校校企合作办学项目招生规模要求，负责对年度校企合作办学项目投放招生计划规模进行审定，确保校企合作计划控制在当年招生总计划的20%以内。

2.招生就业指导处按照年度省教育厅核定校企合作办学计划总数，结合学校和全省生源实际情况，确定不同批次招生专业并投放计划。

3.每年对已合作的校企合作办学项目招生计划投放进行考核，对考生报考率低，无法完成招生计划的校企合作办学项目视情提出核减意见，以告知书形式通知合作企业；对完成招生计划较好，且录取分数线及考核评价较高的校企合作办学项目，合作企业有增加招生规模的意愿，由企业向校企合作办学办公室提出申请，报校企合作办学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双方签订核减或增加计划的补充协议后执行。

4.按照《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德职院招〔2015〕4号），开展各校企合作专业毕业生的就业指导与服务。

5.对各校企合作专业毕业生就业最低薪资，按照高于学校普通专业就业平均薪资待遇20%以上标准进行考核。

6.各校企合作专业毕业生管理纳入所在院系毕业生统筹管理，校企合作办公室每年重点对合作项目毕业生进行跟踪管理调查，对毕业生就业率、专业对口率和满意率进行考核并形成书面报告。对达不到协议要求的合作项目提出核减计划或终止协议的意见，报校企合作办学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7.每年年底督促合作企业和院系按照学校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按照协议内容协调财务处于6月底前完成本学年的合作项目学费分成拨付。

8.每年3月份前，根据合作情况撰写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绩效报告。

（七）财务处职责

1.负责核准校企合作办学项目收费标准。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完善校企合作办学收费政策促进高等学校创新发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 799号）文件要求，严格审定收费标准，并及时予以公示。

2.按照山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和教育厅要求，完成各校企合作专业的办学收费备案工作。

向校企合作办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集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本年度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的招生计划和核定的收费标准、校企合作办学协议、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的会议纪要等资料，按规定时限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完成校企合作办学收费备案工作。

3.校企合作办学项目收费分成及管理

校企合作办学项目收费实行学校按学年全额代收，按照校企合作办学协议企业分成部分每年6月份进行结算。 每学年初期学校财务处按录取学生名单及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学费分成拨付前合作方企业代表持学生学籍名单报表到财务处收费科核对在校学生缴费情况，核对完成，财务处收费科盖章，经办人签字，财务处处长签字，分管财务的校领导签字，核算科依据审核的报表及校企合作协议，核定分成比

例并进行付款。

（八）后勤基建处职责

1.根据学校资产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将各校企合作办学项目明确捐赠给学校的资产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1）双方应签订合同或捐赠协议书，内容中应明确捐赠、受赠双方权利义务，捐赠资产清单和产权归属，捐赠资产的主要用途和价值等。对于附有条件的受赠资产，要核实是否符合双方约定，经检验不符合双方约定的，应通知捐赠人履行双方约定；捐赠人拒绝履行的，学校可视情况拒绝接受捐赠，停止履行受赠义务。

（2）受赠资产验收合格后，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应及时办理登记和入账手续，由各受赠单位（部门）将合同或捐赠协议书、价值认定报告、验收报告等有关凭证提交资产管理科和财务处进行资产登记、入账。受赠资产经验收并办理入账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3）受赠资产价值认定

①全新受赠资产价值认定

a.捐赠单位自产产品作为捐赠资产的，按该产品对外销售价值认定；

b.捐赠单位外购产品作为捐赠资产的，按捐赠单位提供的发票金额认定，对于不能通过正式发票确认价值的，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加上相应关税费、运输费等费用后确定入账价值。

②非全新受赠资产价值认定：参照同型号同规格全新产品价值，根据新旧情况折旧后认定。

③受赠资产按照上述方法无法确认价值的，由受赠单位（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认定价值。

2.校企合作办学项目自然终止或违约终止，对于事先约定捐赠给学校的资产，任何部门（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交由合作企业处置，造成学校固定资产流失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校企合作项目终止，对于事先约定属于合作企业的资产，应由合作部门（单位）按明细清单进行清点签字并报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后，出具出门单予以放行，合作部门（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处理，违者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对学校提供的合作场所，如因教学、实践等原因需要改变原房屋内设施、结构的，应由合作企业提出申请，校企合作办学项目所在院系出具意见，并由后勤基建处基建维修科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充分论证，在所提出的改建方案符合建筑工程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不影响原有建筑结构安全的原则下，报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经审定批准的改造方案，不得随意更改或追加改建内容。

5.合作企业如需对房屋进行装修，须向后勤基建处基建维修科提出装修方案并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进行，批准后的方案若需更改须重新向学校办理审批手续，并承担由此给任何他方造成的损害责任。

6.合作企业对楼房的承重结构、供电等设施的使用，要遵守有关规定，不准私自拆改。需要拆改的必须写出书面申请(对于只进行室内地面油漆，内墙和天棚贴装饰布等简易

工程，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可免于申报)，在不损坏房屋结构、不影响房屋外观和他人环境的原则下，经后勤基建处基建维修科同意并报请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按方案进行。

7.擅自拆改和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发生故障的，由合作企业负责修复，并赔偿损失，必要时给予罚款处理。造成房屋结构严重受损和人身伤亡，后果严重的，除经济赔偿外，要追究法律责任。

8.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终止时，原则上须恢复房屋原状，不能（愿）恢复的，向学校支付恢复所需的费用，该费用标准由合作企业同校方合作部门（单位）及后勤基建处基建维修科协商确定。

第四章　校企合作项目申报流程

第十条　开展校企合作办学需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考察申报

实地考察，根据实际情况撰写可行性报告。由合作院系负责人带领专业教研室相关人员至企业，就校企合作办学项目进行考察，主要考察及申报内容:

1.考察企业性质、规模及发展前景，是否符合开设校企合作办学的要求;

2.根据合作项目和企业承担能力拟定合作专业及招生计划规模;

3.根据企业情况拟定合作专业开设课程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学校和企业的教学要求及分工、培养目标、考核机制、课程占比;

4.根据企业派驻驻校管理人员情况，拟定合作办学学生

管理责任体制，制定管理办法;

5.拟定合作办学学生就业管理办法，明确合格毕业生就业工资标准及待遇和就业率达标线（就业率不得低于98%，对口就业率不得低于85%)。建立毕业生跟踪管理制度，确保毕业生就业满意率达到98%以上;

6.根据合作专业规模，拟定企业对合作专业教学设施投入方案，确保招生后人才培养设施齐全，满足正常教学，明确投入时间（投入设备必须在招生当年12月前投入完毕)，原则上企业投入教学设备产权归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所有，如有特殊情况，报校党委研究决定。

7.按照企业投入情况、企业承担课时情况、企业参加教学管理情况对校企合作办学专业进行生均测算，洽谈后形成学费拟分成共识。

根据考察情况，院系撰写校企合作办学项目可行性报告。

时间安排：每年7月－11月。

（二）学校校企合作办学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及合同签订

时间安排：每年12月

院系将可行性分析报告报送校企合作办公室，校企合作办公室召集招生就业指导处、组织部、纪委、财务处、学生处、教务处、后勤基建处负责人进行研讨，并就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的意见对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并反馈院系，院系根据学校提出修改意见与企业协商。达成共识，报告校企合作办公室同意后，由院系协调企业以合作办学可行性报告内容为基础框架，共同起草合作协议，并提交党委会研究，由所属院系负责人汇报，党委会研究通过后，正式签订合作协议。次

年开始招生。

已签订合作协议的，如需变更相关条款，应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作，应向学校报告终止合作理由，同意后双方签订终止合作协议。

（三）学校党委会研究批准备案

时间安排：每年2月底前

由校企合作办学办公室向学校党委会汇报拟向省发改委、财政厅、教育厅备案校企合作办学项目运行情况，党委会研究通过后，校企合作办学办公室协同财务处按照上级有关备案要求，汇总资料报送省发改委、财政厅、教育厅备案。

第十一条 签订协议要求：

（一）主要内容包括：

1.明确合作单位、合作目标、合作方式、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及合作期限等；

2.协议内容应完全按照可行性报告主体框架起草，协议期限一般应为三届五年。

3.明确招生计划弹性投入，学校根据合作专业招生情况对投入计划多、实际招生人数少的项目进行缩减计划投放规模，避免学校招生计划浪费；

4.签订的协议格式和条目需规范，协议需经学校法律顾问审核。

5.明确就业质量，校企合作办学项目学生毕业年级以后年份分成学费，按照就业率和就业满意度进行考核，就业及满意达到95%以上拨付全部合作费用，就业及满意率在95%基础上，审计整改后不能达标的，每低5%扣减当年分成学费

10%，同时核减次年投放招生计划10%，就业满意率低于60%的分成学费全部扣除不予拨付，暂停合作项目进行整改，整改合格的继续合作，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协商后终止合作。

（二）协议审定与签订程序

校企合作办学协议由院系与合作单位协商起草，内容由校企合作办公室召集组织人事处、纪委、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指导处、财务处、后勤基建处集中研讨形成统一意见后会签备案，报分管校领导审定，协议经校长或授权人签字确认后，加盖经济合同章，方为有效协议。

第十二条 校企合作办学项目退出机制。学校每年对校企合作办学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首先由项目所在院系根据协议内容，对落实情况进行初步评价并形成报告，有相关处室根据职责范围对报告内容进行复核，无异议后由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形成最终绩效报告。对不按协议内容投入师资力量、投资教学设施，以及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就业管理不当等造成不良影响的项目给予扣减学费分成，情节严重的终止合作。

第十三条 校企合作项目合作终止时，院系应及时作出总结，并将总结报告合作成果等相关材料一并报校企合作办学办公室。

第十四条 校企合作办学过程中，涉及经费及资产的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学校监督和审计。

第十五条 校企合作办学过程中出现严重失误导致学校财产流失或严重影响学校声誉的单位和个人，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以学校或院系的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作，如有违反，学校将追究责任人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后果由责任人承担。

第十七条　校企合作办学实施过程中，发生未按协议履行职责或合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承办院系应及时向校企合作办学办公室书面报告，并向有关领导报告。未及时报告造成不良后果的，追究相关院系或个人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未涉及到的工作，由相关部门提报申请，学校校企合作办学工作办公室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校企合作办学办公室负责解释。